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

报告员：卡德拉·艾哈迈德·哈桑女士(吉布提)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内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1年10月18日和25日以及11月10日、15日和17日第21、22、31和43至45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审议了这个分项。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6/SR.21、22、31和43-45)。
3. 委员会在本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A/66/462。
4. 在10月18日第21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66/SR.21)。
5. 在同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和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陈述并与智利、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巴西、捷克共和国、巴基斯坦、挪威、丹麦和巴拿马的代表进行了对话(见A/C.3/66/SR.2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6/462和Add.1-4。



6. 另外，在同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突尼斯、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挪威和丹麦进行了对话(见 A/C. 3/66/SR. 21)。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6/L. 23 和 Rev. 1

7.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决议草案(A/C. 3/66/L. 2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2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2.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3.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8. 在 10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 3/66/L. 23/Rev. 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

新西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后来，贝宁、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马达加斯加、巴拉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3/Rev. 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6/SR. 45)。

B. 决议草案 A/C. 3/66/L. 27 和 Rev. 1

10.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 (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牙买加、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新加坡、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残疾人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体面的生活，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缔约国在该公约中承诺立即实行有效而适当的措施以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落实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唐氏综合征是一种自然发生的染色体组合，历来是人体状况的一部分，跨越种族、性别和社会经济界限而普遍存在，全世界每 800 个新生儿中就约有 1 个患儿，由此产生了智障和相关的医学问题，

“深切关注唐氏综合征在世界所有地区的人群中普遍存在，发病率高，对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开展的长期保健、教育、培训和干预方案构成发展方面的挑战，对家庭、社区和社会造成相当大的影响，

“提请注意充分受益于保健服务、早期干预方案和全纳教育以及适当研究，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智障者的固有尊严、价值和宝贵贡献可增进其社区的福祉和多样性，并确认应让其个人自主和独立，包括自由作出个人选择，

“1. 决定指定3月21日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从2012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唐氏综合征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唐氏综合征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在家庭层面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唐氏综合征患者的认识；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在11月10日第43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7/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拉圭、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6/L.27/Rev.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66/L.28和Rev.1

13. 在10月25日第31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草案(A/C.3/66/L.2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国际法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得到尊重，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1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这项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因而并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针对和平抗议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出现增多，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

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建立或保持和加强具备合格法律和其他知识专才的独立、有效机制，以便对拘押场所进行访查，从而除其他外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此外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予以授权或默许，此外敦促会员国确保追究所有此类行为的责任；

“6. 强调对于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经确认发生了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7.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的一个有益工具，而且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业经增订；

“8. 鼓励各国设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程序以记录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指控；

“9.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包

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1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均不因任何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实施制裁或其他侵害；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2.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4.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5. 强调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力求确保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予以惩处，因而有助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目前已有 119 个缔约国的《罗马规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

“16.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鼓励各国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7.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8.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

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订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9.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20.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1.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报复，得到公正和适足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的康复专门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2.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3.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业经公认会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4.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在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禁闭问题的关切；

“2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仅能实际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货物和器具；

“26.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7.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21条和第22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

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28.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9.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打算；

“30.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1.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34.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5.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6. 确认需要在全世界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

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7.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38.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9.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员工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40.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14. 在 11 月 10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8/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塞拉利昂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案文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 (a) 序言部分第九段，将“和平抗议者”等字改为“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删除“各场合”等字；
- (b) 执行部分第 8 段前移，成为第 6 段，现有第 6 和 7 段的段落编号相应重排；
- (c) 执行部分第 14 段，将“确认”改为“注意到”；在“力求”之前添加“在铭记其补充性原则情况下”等字；
- (d) 执行部分第 22 段，将“业经公认会助长”改为“会助长”。

16. 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6/L. 28/Rev. 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3/66/L. 29 和 Rev. 1

17. 在 10 月 25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和多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A/C. 3/66/L. 2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请大会核准延长该委员会开会时间，

“又注意到委员会业务环境独特，目前每年仅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49 个国家签署和 103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90 个国家签署和 72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另有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

“2.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举行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4. 决定核准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周会议，以便处理待审议的报告，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审查委员会会期延长事宜；

“5. 邀请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6.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7. 鼓励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通过其于 2010 年被核可的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致力将《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吁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8.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

“9.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整修期间，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11.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格式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以增进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8. 在 11 月 15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6/L.29/Rev.1)：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瓦努阿图。后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

绍、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南非、苏里南、斯威士兰、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C. 3/66/L. 58 号文件所载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0. 同样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6/L. 29/Rev. 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四)。

21. 决议草案通过后，日本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6/SR. 44)。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2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¹会议的年度报告；
2. 又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²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³
3. 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4.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5/40)，第一卷和第二卷。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2 号》(E/2010/22)。

³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

决议草案二 世界唐氏综合征日

大会，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规定，残疾人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体面的生活，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缔约国在该公约中承诺立即实行有效而适当的措施以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的认识，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落实所有残疾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认识到唐氏综合征是一种自然发生的染色体组合现象，历来是人体状况的一部分，存在于全球所有各区域，而且通常对学习方式、体态特征或健康造成各种不同的影响，

提请注意充分受益于保健服务、早期干预方案和全纳教育以及适当研究，对于个人的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智障者的固有尊严、价值和宝贵贡献可增进其社区的福祉和多样性，并确认应让其个人自主和独立，包括自由作出个人选择，

1. 决定指定 3 月 21 日为世界唐氏综合征日，从 2012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举办世界唐氏综合征日活动，以便提高公众对唐氏综合征的认识；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包括在家庭层面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唐氏综合征患者的认识；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决议草案三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不容克减，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或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态期间，这一权利都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针对这种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都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

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

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

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正式生效，这项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因而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防范机制以及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防范和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深为关切世界各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和言论自由权利者实施的一切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何时何地一律应予禁绝，断无辩解的理由，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和毫不克减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指出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敦促各国考虑建立、任命、保持或加强具备合格专才的独立、有效机制，以便对拘押场所进行访查，从而除其他外防范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此外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妥善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决，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或者予以授权或默许，此外敦促会员国确保追究所有此类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6. 鼓励各国考虑设立或保持适当的国家程序，以记录关于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指控；

7. 强调对于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在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的情况下，必须由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进行迅速、有效而公正的调查，对于怂恿、下令实施、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包括经确认发生了违禁行为的羁押地点或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其责任，移送司法，并按罪行轻重予以处罚；

8.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努力防范和制止酷刑的一个有益工具，而且通过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业经增订；

9.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其他剥夺人身自由地点，包括教育和培训负责收押、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的相关人员；

10. 敦促各国作为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确保任何主管当局或官员均不因任何个人或组织接触任何参与防范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监督或防范机构而命令、适用、准许或容忍对其实施制裁或其他侵害；

11. 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2. 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被控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不得在这种指控待决期间参与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4.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构成战争罪，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³ 作了多方努力，在铭记其补充性原则情况下力求确保对此类行为的施行人进行责任追究并予以惩处，以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15.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不得在任何程序中援引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除非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鼓励各国将此项禁

⁶ 第 55/89 号决议，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⁸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并确认对任何程序中作为证词使用的包括供状在内的供词进行适当确证，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项保障措施；

16. 强调指出国家不得惩罚拒不实施或拒不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抗命人员；

17. 敦促各国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在另一国有遭受酷刑危险的情况下不将此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强调指出在这方面订立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的重要性，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也并不因此而解除其依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8.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包括在适用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形；

19.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将被控实施酷刑行为者交付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20.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报复，能诉诸司法，获得公正和适足的补偿，并得到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和其他相关专门康复服务；促请各国开办、维持、协助或支持康复中心或设施，使酷刑受害者能在那里得到康复治疗，而且使这些中心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21. 回顾大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提审，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2.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羁押或秘密羁押会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措施，确保取消秘密的羁押和审讯地点；

23.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在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在构成酷刑

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情况下实施的隔离禁闭做法受到了关切；

2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进口和使用仅能实际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5.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6. 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期尽快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27. 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两性平等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8.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效力的打算；

29.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30.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这一目的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3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形式；

3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情况；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6/44)。

¹⁰ 见 A/66/268。

33. 吁请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特别报告员访问的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4.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有必要继续定期交流意见，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5.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指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6.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且每年都把这些基金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

37.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8.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括向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员工和设施，与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相配，以便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有能力全面、持久、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其任务的特殊性质；

3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4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决议草案四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在其报告¹的附件十六中提出的请大会核准延长委员会开会时间的要求，

又注意到委员会预算的最大一部分是缔约国报告的文件处理和翻译费用，

还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²短时间内便享有很高的批准数，而委员会目前每年仅举行两次为期一周的会议，并注意到在《公约》界定的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合理的住宿，

1. 欢迎《残疾人权利公约》²及其《任择议定书》³自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 153 个国家签署和 10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90 个国家签署和 64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另有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了《公约》；

2.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3. 欢迎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和第四届会议的举行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4. 邀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注意到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5. 注意到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包括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⁴邀请委员会结合这一加强进程，继续改善工作方法和效率，包括为此而与其他条约机构交流最佳做法；

6. 决定核准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周会议时间，紧接着现有其中一届常会后使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合理住宿需要，但无损当前旨在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改革进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5 号》(A/66/55)。

²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6/344。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七和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并与大会互动对话，以此增进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沟通；

8.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⁵以及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9. 鼓励公约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通过其于2010年被核可的《联合战略和行动计划》，继续致力将《公约》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促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合作；

10. 邀请秘书长加紧努力，通过提供协助等途径，协助各国成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

11. 请秘书长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特别是在整修期间，包括作出临时安排；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行动，按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残疾人权利，包括留任和聘用残疾人士；

13. 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加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无障碍格式信息，包括向儿童和青年传播以增进他们的认识，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

14. 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⁵ A/66/121。